

擬 廢	止	法 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</p>	<p>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八八)府法三字第八八0六一八六三00號令發布。</p>	<p>一、本辦法原為配合本府前所屬台北銀行民營化政策，依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所訂定，茲因台北銀行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作業，本辦法原訂之目的業已完成，另目前本府所屬市營事業因肩負政策性任務，並無移轉民營之計畫，故本辦法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</p>

		<p>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爰擬廢止本辦法。</p>
--	--	--